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班有冷氣政策，維護校園用電安全，並提供師生舒適教學環境，自 109 年起辦理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」，計畫總經費 40 億 6,821 萬餘元（中央補助 34 億 8,911 萬餘元、市政府自籌 5 億 7,910 萬餘元），計畫期程自 109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，計畫項下包括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及冷氣設備裝設採購案。該局將轄管 305 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成 71 群，委託所屬 71 所學校代辦各群「新北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」，決標金額合計 19 億 3,074 萬餘元；另委託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辦理「新北市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」採購案，決標金額 13 億 6,476 萬餘元。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 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第 17 群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致終止契約，惟招標學校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；2. 冷氣設備裝設採購案，迄未盤點得標廠商回饋冷氣裝設地點，致廠商未能進場裝設，影響廠商工作排程及計畫執行時效等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據復：1. 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，成立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，並依同法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；2. 已完成回饋冷氣裝設地點需求調查，將儘速與廠商進行後續安裝方式與進程之討論，並通知廠商完成裝設作業。



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冷氣設備裝設情形

（圖片來源：擷取自教育局網頁資料）

（三）持續辦理幸福保衛站計畫，提供弱勢學生餐點及臨時避難所，惟部分學生長期或頻繁取餐，形成福利依賴情形，又有學生資料填寫不實，致有資源未用於真正需要幫助者，且取餐熱點之社區資源未妥善結合運用，亟待研謀改善。

教育局為落實「隨處發現、即時服務、關懷輔導、轉介支持」之精神，於 102 年 1 月起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，引進民間資源及與四大超商（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）建立合作機制，提供弱勢學生餐點及臨時避難所，並協助通報至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，以及時提供協助、發掘高風險家庭弱勢學生。計畫所需經費由民間捐贈，以「新北市社

會救濟會報專戶」存管支應，自 108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止，累計供餐計 2 萬 1,573 人次。經查計畫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部分個案學生長期或頻繁取餐，恐已形成福利依賴之心態，與計畫救急不救窮、解決弱勢學生燃眉之急等目標未合；2.部分個案學生填寫不實資料或不符取餐資格，資源未用於真正需要幫助者；3.部分超商店員不諳服務對象、實施方式、發放餐點流程等計畫內容，影響學生取餐權益；4.金山等 10 個行政區內超商數皆未達 10 家，合計僅有 52 家超商，占新北市境內超商總數 2,366 家之 2.20%（表 1），因超商數密度相對較低，影響有需求學生取餐便利性，亟待研議其他可行之取餐方式；5.板橋區新埔國小、新莊區福營國中、中和區秀山郵局、瑞芳區瑞芳火車站及四腳亭火車站等 5 處周圍超商取餐次數較多，屬計畫熱點區域，惟未進行熱點分析，妥善結合運用該區域之社區資源，加強熱點區域在地兒少關懷網絡等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據復：1.將加強增進學生對計畫內容及服務對象之瞭解，並透過學校輔導及社工人員家訪，協助家長釐清政策內涵及服務對象，減少福利依賴；2.將研擬修正超商通報單欄位，以防止提供假資料、冒用他人名義取餐之情事；3.將加強督促超商對基層員工宣導作業，並派員不定期訪視；4.將結合更多企業與社區合作，為偏鄉學生之急難提供更多服務；5.將盤點各熱點區域之高風險家庭福利需求，結合運用該區域之資源，加強建置熱點區域在地兒少關懷網絡。

表 1　新北市境內超商密度較低之 10 個行政區明細

單位：平方公里、家、%、家/平方公里

行政區	面積（A）	超商數(B)	超商數比率	密度（B/A）
合　計	**2,052.57**	**2,366**	**100.00**	**1.15**
小　計	**1,183.72**	**52**	**2.20**	**0.04**
金　山	49.21	9	0.38	0.18
三　芝	65.99	9	0.38	0.14
萬　里	63.38	8	0.34	0.13
貢　寮	99.97	6	0.25	0.06
石　門	51.26	3	0.13	0.06
平　溪	71.34	3	0.13	0.04
石　碇	144.35	6	0.25	0.04
雙　溪	146.25	2	0.08	0.01
烏　來	321.13	4	0.17	0.01
坪　林	170.84	2	0.08	0.01
其他小計	**868.85**	**2,314**	**97.80**	**2.66**

註：1.其他係指非屬上列 10 個行政區之 19 個行政區。
2.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民政局網站及教育局提供資料。

（四）持續辦理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，提供弱勢學生就學期間早餐，惟部分套餐組合之熱量及脂肪超標，且未落實訪視稽核工作，又付款憑單開立日期與廠商發票日間隔過長，有待研謀改善。

教育局自 98 年起辦理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計畫，提供轄內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弱勢兒童少年，及家庭因突發因素而無法支付早餐費者，於就學期間（含寒暑假